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196號

原告 泰亨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棠

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

被告 春本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宗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捌佰肆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伍仟元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壹萬陸仟捌佰肆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年7月24日委任原告處理工地廢棄物清運等事宜，迄至107年1月22日止，原告已處理被告委任之清理廢棄物及清運其他相關怪手、山貓機具清運作業之報酬共計新臺幣（下同）616,844元。詎被告遲未支付款項，經原告催告請求，仍未給付。爰依民法委任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委任報酬616,844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16,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三、經查，原告主張其受被告委任清理廢棄物，且於處理完畢後
03 開立統一發票及請款單向被告請款，被告迄今均未付款等
04 情，業據提出原告所開立之統一發票、請款單、郵局存證信
05 函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第支付命令卷第17至47頁），而
06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7 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是依上開證據，已堪信原告之主張
08 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之委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委任報酬616,844元，即屬有據。

1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民法第547條、第458條之規定請求被
11 告給付616,8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57
12 頁）起即自108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3 5計算之遲延利息，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14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15 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1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
17 假執行。

1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賴秋萍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25 書記官 黃國焜